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40,94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2026年3月30日完成。合共240,9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7%，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1,484,600,000股股份約16.23%)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以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經或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謝雷先生 ^{附註}	120,000,000	9.65%	120,000,000	8.08%
吳沛升先生	72,000,000	5.79%	72,000,000	4.85%
主要股東				
溫文雅先生	145,000,000	11.66%	145,000,000	9.77%
股東				
承配人	—	—	240,900,000	16.23%
其他公眾股東	906,700,000	72.90%	906,700,000	61.07%
合計	<u>1,243,700,000</u>	<u>100%</u>	<u>1,484,600,000</u>	<u>100%</u>

附註：謝雷先生為董事，有關股份透過China Real Estate Enterpri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Real Estate」)持有。China Real Estat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謝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6.64百萬港元，其中約16.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而約10.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李仙昌女士、范凱業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